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薇荃  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2608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4101572\_11126089200\_1\_4101572\_11126089200\_3.pdf、  
4101572\_11126089200\_1\_4101572\_11126089200\_4.pdf、  
4101572\_11126089200\_1\_4101572\_11126089200\_5.pdf、  
4101572\_11126089200\_1\_4101572\_11126089200\_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1年度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及前函影本1紙。
- 三、檢附111年屏東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-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開課海報，如需報名課程請填寫此份表單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famkYEyqCD8Vj36q9>），或電洽本府客家事務處聯絡人：徐小姐，08-7320415分機3926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
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